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471號

112年度監宣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A 0 2

張鴻翊律師

蘇煥智律師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3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3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3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A 0 1聲請對A 0 3為監護宣告事件（112年度監宣字第471號），嗣聲請人甲○○亦對A 0 3聲請監護宣告（112年度監宣字第683號），本院爰予合併調查、裁判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A 0 1聲請意旨略以：A 0 3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現年73歲，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罹患阿茲海默症，起初僅經常遺忘事情，尚能

01 自我照料，自112年7月14日症狀加劇，A 0 3更將聲請人誤
02 為外人，質問聲請人為何有住家鑰匙並動手搶回，聲請人驚
03 恐之餘只能先行逃離並報警協助，當日A 0 3即遭戒護送內
04 湖三軍總醫院急診，顯示其生活已難自理，而有監護宣告之
05 必要。又A 0 3之生活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水電費均由聲
06 請人提供及繳納，聲請人為其主要照顧者，故請求鈞院選定
07 聲請人A 0 1為A 0 3之監護人，並指定A 0 3之妹沈麗琴
08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臺北醫學
09 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臨床失智評估量表、同意書等件
10 為證。

11 四、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意旨則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A 0 3之女，
12 A 0 3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
13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請求宣告A 0 3為受監護宣告之人
14 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15 五、本院囑託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進行本件精神鑑定，其對
16 知道自己姓名，記得在場之聲請人、女婿，對於問題部分能
17 正確回答，並經該院法官於鑑定人即耕心療癒診所醫師林耕
18 新前訊問A 0 3，並提出精神鑑定書報告書略以：「(1)生活
19 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：①身體狀態：其他。②精神狀態：定
20 向力（人、時、地）正常；辨識能力正常，據家人表示有時
21 候不佳，但訪談當時大致正常；抽象思考能力、現實反應能
22 力均部分缺損；計算能力缺損；經過治療後回復的可能性極
23 低。③日常生活狀況：簡單自我照顧能力尚可。(2)鑑定結
24 果：個案於訪談時，定向力尚可，認知行為能力略有降低，
25 自我照顧能力（簡單能力）尚可，表達能力尚可，但對於較
26 複雜之認知能力，建議在他人監護協助下執行為宜。有精神
27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
28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。」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29 院113年1月8日訊問筆錄、耕心療癒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
30 在卷可稽，堪認A 0 3因上述病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31 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為真

01 正。本件聲請人雖為監護宣告之聲請，惟經鑑定認為A 0 3
02 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但有輔助宣告之原因，並經聲
03 請人分別聲明變更為輔助宣告（見112年度監宣字第471號卷
04 一第129、159頁），本院爰依其等聲請宣告A 0 3為受輔助
05 宣告之人。

06 六、次按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
07 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
08 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輔助宣告
09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（二）受輔助宣告之人與
10 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（三）輔助
11 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12 （四）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13 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
14 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A 0
15 3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任輔
16 助之人。經查：

17 （一）本件聲請人A 0 1請求選定由其單獨任受輔助宣告人A 0
18 3之輔助人，並主張聲請人甲○○有毒品前科，且居無定
19 所，有不適任輔助人之情事。聲請人甲○○雖不爭執其毒
20 品前科，惟辯稱：上開事件已為過去之事，及A 0 1擅自
21 取走A 0 3之存款及地契，有侵害A 0 3財產之虞，且A
22 0 3現安養之園區拒絕其探視A 0 3，因而請求選任其與
23 A 0 1共同擔任輔助人，可見聲請人等就輔助人應由聲請
24 人A 0 1單獨擔任或由聲請人A 0 1、甲○○共同擔任有
25 所爭執。

26 （二）又本院為此分別函囑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
27 社會局對聲請人等及受輔助宣告之人進行訪視，並提出報
28 告略以：「(1)聲請人等部分：①輔助意願評估：聲請人2
29 （即甲○○）為應受宣告人之次女，有意願擔任輔助人。
30 評估聲請人2具輔助意願。②輔助時間評估：聲請人2擔任
31 行政人員，無疾病及用藥史；無擔任輔助人等經歷。社工

訪視時觀察聲請人2外觀及衣著正常，且情緒平穩，能清楚回答問題。③輔助時間評估：聲請人2定居於臺北市，有固定上班時間；應受監護人目前於高雄市住宿式機構接受服務。評估聲請人2具基本監護時間。④輔助環境評估：聲請人2規劃應受宣告人返回臺北市，由聲請人2居家照顧。評估聲請人2規劃照護環境為過往應受宣告人長年住居所。⑤輔助規劃評估：聲請人2規劃由聲請人1（即A01）及聲請人2共同支付照顧費用，據聲請人2陳述，應受宣告人過去照顧費均由其獨力負擔。⑥其他事項評估：聲請人2同意與聲請人1共同輔助，合作照顧應受宣告人。⑦其他必要事項：據聲請人2陳述，聲請人1擅自取走應受宣告人存摺及地契；112年6月將應受宣告人強制送醫後，出院後將應受宣告人帶至高雄市住宿式機構，機構拒絕聲請人2探視應受宣告人。(2)輔助宣告人及聲請人A01部分：①輔助意願評估：聲請人（即A01）為應受宣告人之長女，對於擔任輔助人有意願，聲請人自述部分瞭解輔助人應有之責任與義務，在醫療日常需求方面都能負責協助應受宣告人。②輔助能力評估：聲請人自述血壓偏高，有服用降血壓藥物，目前無法久站，身心狀況尚可，訪談時表達清楚，目前自己與配偶之經濟能力及身心狀況適合照顧應受宣告人，可勝任應受宣告人之輔助人。③輔助時間評估：聲請人表述與應受宣告人互動良好，最近一次探視是113年4月10日，平均每月探視2至3次，每次約1小時，偶爾帶應受宣告人外出剪髮、染髮，另這次農曆過年有帶應受宣告人回到高雄老家團聚。④輔助環境評估：聲請人表示未來若成為輔助人，一樣會選擇讓應受宣告人在大樹團體家屋接受照顧，機構費用扣除補助約新臺幣2萬7,000元，費用由聲請人及其配偶來付。⑤輔助規劃評估：聲請人表述應受宣告人名下有不動產一間房子，目前規劃要使用在照顧應受宣告人身上，讓應受宣告人可以好好養老。」，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函附之成年監護訪

視調查評估報告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各1件在卷可憑（同上卷第175至199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聲請人等所陳及前揭訪視報告之意見，聲請人等均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及能力，均無不適任輔助人之情事。雖聲請人A 0 1、甲○○互指不適任輔助人，惟A 0 3雖受輔助宣告，但不因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且輔助人亦僅在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為輔助同意，與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須負責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不同，則上開聲請人等互指之事項，縱令為真正，亦不影響其等擔任輔助人。況受輔助宣告人A 0 3係由聲請人A 0 1送至高雄大樹失智園區安養，以致聲請人甲○○陳明前往探視A 0 3受阻，本院考量聲請人甲○○如非輔助人，日後恐因安養機構為免家屬紛爭致探視受阻，本院為避免聲請人等再因探視A 0 3問題發生爭執，及猜疑對方圖謀A 0 3財產，因認宜由聲請人A 0 1、甲○○共同擔任受輔助宣告人A 0 3之輔助人，始符合A 0 3之最佳利益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